

114 年全國籃網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 114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4002083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並落實運動兩性平權之政策，且提昇籃網球運動，舉辦 114 年全國籃網球錦標賽，藉以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從事籃網球運動之風氣為目標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清水高中（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）

六、時間：114年10月18日-19日

七、地點：新北市清水高中

八、參加對象及其人數：社會大眾

- 九、內容：(一)比賽分組：(1)國小男子組：國小之在籍學生。
(2)國小女子組：國小之在籍學生。
(3)國中男子組：國中之在籍學生。
(4)國中女子組：國中之在籍學生。
(5)高中男子組：高中之在籍學生。
(6)高中女子組：高中之在籍學生。
(7)社會大專男子組：大專及社會青年。
(8)社會大專女子組：大專及社會青年。

實際分組將依報名情況於必要時進行調整。

(二)參加資格：每一球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。是項比賽不收取報名費。

(三)競賽制度：依報名隊伍多寡決定。

(四)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籃網球規則。

(五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網球。

(六)獎勵：頒發前三名獎盃乙座獎狀乙張。

(七)保險：大會負擔所有選手自完成報到手續至活動結束期間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內容如下：(1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(2)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(3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(4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其餘保險事宜由參賽學校及承辦單位配合辦理。

十、效益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為提昇籃網球運動，舉辦 114 年全國籃網球錦標賽，藉以推廣並落實運動界兩性平權政策，並

加強技術切磋和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籃網球運動技術水準目標。

十一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根據性騷擾防治法：對他人性騷擾者，若觸犯刑法，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會於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，將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事宜。

本會服務電話：[\(02\) 2771-7221](tel:02-2771-7221) 或電子信箱：netballctna@gmail.com

wetyn@yahoo.com.tw。

或您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，或撥打 110 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。

面對性騷擾，人人都說不

No Sexual Harassment



十二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[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](#)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1.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3.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7 日。
- (四)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 [禁用清單](#)
2. 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#)
3. 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#)
4. [採樣流程](#)
5. [其他藥管規定](#)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年全國籃網球錦標賽報名表

[illegible]

聯絡人：

教練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★報名截止日期：114 年 10 月 8 日，郵戳為憑

★電子郵件寄至本會信箱:wetyn@yahoo.com.tw。

★洽詢電話：(02)2771-7221 傳真：(02)2731-9700

★報名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2 室「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」

★詳填資料並以正楷書寫，以免製作秩序冊時徒增困擾。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★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